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消字第 0980823626 號令頒修訂「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暨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 11 月 17 日消署調字第 09809004456 號函辦理。
- 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火災調查資料受理申請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本局於完成火災調查後，於不妨礙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 四、縱火案件、疑似縱火案件或有人死亡之火災案件，火災調查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之火災調查資料限起火時間、起火地點、起火處及起火原因。
- 六、申請人以起火戶、延燒戶、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人為限。
-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局火災調查科提出。
- 八、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局應命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 九、本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期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日。
本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二。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法人、團體名稱： (管理人或代表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為_____案， 茲委託_____為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火災時間：			
火災地點：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燒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火災利害關係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火原因			
此致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勿填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附登記證影本。
- 五、資訊提供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提供。
- 六、本表申請欄如不敷使用時，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申請「火災調查資料」項目如上。	

(機關全銜)

填載說明：

- 1、起火時間以第一次受理報案時間為原則。
- 2、起火地點係指實際發生火災地為原則。
- 3、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應與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格項目一致。

申請書填表參考範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姓名：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年8月15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G121222333		地址：宜蘭縣○○鄉（鎮）○○村（里） ○○路○○巷○○號○樓 電話：(H)03-9123456 (O)03-9234567 傳真：03-9345678	
法人、團體名稱： （管理人或代表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張三 與申請人關係：（律師） 為王大明先生工廠火災 案，茲委託張三律師 為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N121333555	地址：宜蘭縣○○鄉（鎮）○○村（里） ○○路○○巷○○號○樓 電話：(H)03-9456789 (O)03-9567890
火災時間：○○年2月20日18時18分			
火災地點：宜蘭縣○○鄉（鎮）○○村（里）○○路○○巷○○號○樓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燒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火災利害關係人（勾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火原因（勾選）			
此致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簽章：王大明 印		代理人簽章：張三 印	
申請日期：○○年3月30日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理由）：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申請「火災調查資料」項目如上。	

(機關全銜)

填載說明：

- 4、起火時間以第一次受理報案時間為原則。
- 5、起火地點係指實際發生火災地為原則。
- 6、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應與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格項目一致。